**臺南市身心障礙證明　展延申請表**

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  (身心障礙者) |  | 代辦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辦理(簽名或蓋章)  關　係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聯絡電話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|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聯絡電話 | |  |
| 障礙類別/等級 |  | 原手冊/證明  屆期日(年/月) | |  |
| 戶籍地址 |  | | | |
| 通訊地址 | □同戶籍地址 | | | |
| 鑑定醫院 |  | | 第一階段鑑定  日期 |  |
| 領取鑑定表  時間 |  | | 第二階段鑑定  日期 |  |
| 申請理由 |  | | | |
| 應檢附文件 | □1.申請書 □2.屆期身心障礙手冊/證明影本  □3.申請人身分證件  □4.代辦人身分證件  □5.其他證明文件，如:醫院預約單、第二次鑑定預約時間、繳費單、診斷證明書等相關證明文件(­\_\_\_\_\_\_\_\_\_\_\_\_­­­­­­­­­\_\_\_\_\_\_\_\_) | | | |
| 注意事項 | 1.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： 2.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，第14條：「身心障礙者如有正當理由，無法於效期屆滿前申請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者，應於效期屆滿前附具理由提出申請，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認定具有正當理由者，得於效期屆滿後六十日內辦理。」 3.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，展延後，在期限內完成鑑定程序者，效期依新證明上期限；如未通過，效期至鑑定結果確定日止。惟未完成鑑定程序者，將註銷舊手冊/證明，效期將回溯原手冊/證明之期效，展期期間之福利補助將依法追補。 4. 有關展延申請時間請於到期前1週向公所申辦以免逾期失效。   **逾期失效者，歉難受理。** | | | |